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恒誉兴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尔”）持有公司股份 4,139,77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2.23%。恒誉兴尔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恒誉兴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96.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延行先生、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业”）、宁波恒誉兴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宜”）、宁波恒誉兴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誉兴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123,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1%。本次质押后，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占恒誉兴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数的 4.08%，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恒誉兴尔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 东 名 称	是否 为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本 次 质 押 股 数	是 否 为 限 售 股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本 股 比 例	质 押 资 金 用 途
恒 誉 兴 尔	是	4,000,000	否	否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6.62%	2.16%	自 身 金 需 求
合 计	/	4,000,000	/	/	/	/	/	96.62%	2.16%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誉兴业、恒誉兴宜、恒誉兴尔、恒誉兴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延行	70,801,353	38.18%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业	9,523,012	5.14%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宜	9,519,582	5.13%	0	0	0	0	0	0	0	0
恒誉兴尔	4,139,779	2.23%	0	4,000,000	96.62%	2.16%	0	0	0	0
恒誉兴杉	4,139,779	2.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123,505	52.91%	0	4,000,000	4.08%	2.16%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恒誉兴尔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偿还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誉兴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恒誉兴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恒誉兴尔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

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恒誉兴尔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